

體育班、普通科 學雜費減免說明

1. **免學費補助不必主動申請，全面免學費。**

2. **特殊身份補助**申請表(綠色表)有下列特殊身分者請填，**無則免填**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身心障礙類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免繳手冊，請填寫父母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字號。若僅寫父或母其中一位(因離婚、死亡等因素)者，請提供**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**)
- (2)低收、中低收(免繳紙本證明採電子查驗，請家長去申請 115 年資格)
- (3)特殊境遇家庭(免繳紙本證明採電子查驗，請家長去申請 115 年資格)
- (4)原住民(免繳紙本證明採電子查驗，開學請提供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影本)
- (5)軍公教遺族(第一次申請者請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)

註：詳填申請表**正反兩面**後**請家長簽名**，報到 115.7.9(四)繳交。

學號、導師簽章不用寫，開學後再補。

科別年級：**體育班一年忠班、普通科一年孝班**